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2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7)
2.01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年10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23)等相关公告。

- 3.提案 1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 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4日8:30-12:00, 14:00-17:3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 1.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 (2) 邮政编码: 518053
- (3) 联系电话: 0755-86091298
- (4)传 真: 0755-86090688
- (5)邮箱: wangfan@shahe.cn
- (6) 联系人: 王凡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014
- 2.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皆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该列打 勾的可 目可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 数: 7			
2.01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

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sqrt{}$ ",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 $\sqrt{}$ "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